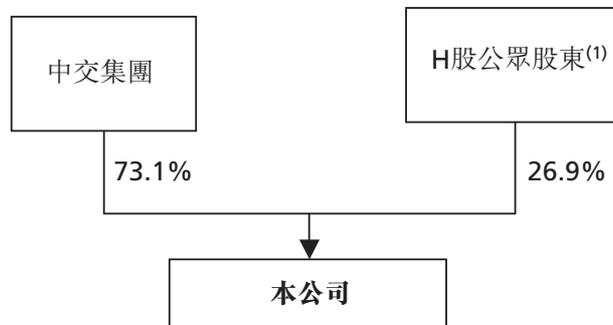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行使超額配股權），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在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及在外流通且附有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 10% 或以上權益的唯一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連同任何其他實益擁有本公司 5% 以上在外流通或可發行股份的股東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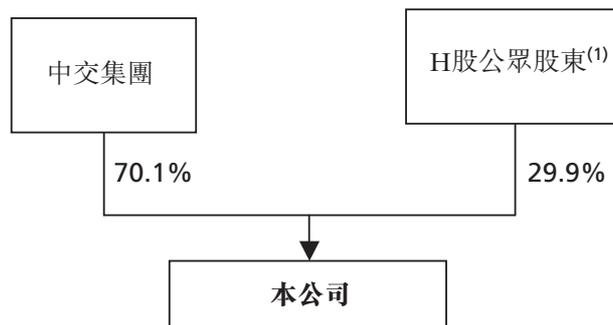
利益相關人士名稱	身份	該人士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該權益佔本公司股本的百分比
中交集團	實益權益	10,450,000,000	73.1

下圖呈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 (1) 包括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4% 的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根據中國法律，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的 H 股於本公司上市後無須受禁售限制，其原因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轉讓轉讓股份」一節。

下圖呈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 (1) 包括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7% 的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根據中國法律，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的 H 股於本公司上市後無須受禁售限制，其原因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轉讓轉讓股份」一節。

全球發售完成後，中交集團（作為本公司現有股東）的投票權與其他股東的投票權不會有任何差異。

主要股東

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均非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擁有人。本公司亦不知悉日後可引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

有關本公司與中交集團的關係的詳情，請參閱「重組及公司架構」及「與中交集團的關係」各節。